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6月2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）。董事张涛因公无法出席，委托董事于瑾琿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增资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桦、刘滨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10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同意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。

同意公司放弃参与对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。

同意公司放弃中核产业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及优先购买权后，对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6%拟下降至28%，不再控股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该交易需以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，届时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交易金额，另行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